

Study on Copyright Licensing Agreement CC0 in Network Age

Yan Chi^{1,a}

¹Department of Law, Wuh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Luoshi Road, Wuchang District, Wuhan, China

^abrian923@whut.edu.cn

ABSTRACT

Copyright is also called copyright in China. As a product of the printing era, copyright protects the priority rights enjoyed by the author in the process of work transmission, and also protects the interests of disseminators such as publishing houses and printing houses. In today's Internet age, information has become faster and cheaper to spread. The author hopes that his works can be more widely spread, and the disseminators of the new era, such as network platforms and network media, also hope to reduce the payment for the use of copyright. In this context, the copyright licensing agreement Creative Commons Zero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CC0") came into being. Works licensed under CC0 will enter the public domain directly, and any subsequent use of the work by any individual or group will not be restricted by the copyright owner. However, CC0 may be contrary to China's existing laws while opening up the public access channels. Therefore, it has not been widely used in China. This paper introduces and analyzes CC0 in detail, and studies the legitimacy of CC0 in China's legal system and the possible infringement issues involved in its application, in order to provide a theoretical basis for better application of CC0 in China.

Keywords: CC0; Copyright; Public domain; Tort liability

网络时代版权授权许可协议 CC0 研究

严驰^{1, a}

¹武汉理工大学法律系, 珞狮路, 武昌区, 武汉, 中国

^abrian923@whut.edu.cn

摘要

版权在我国也称作著作权, 作为印刷时代的产物, 版权保护了作者在作品传播过程中享有的优先权利的同时也保障了如出版社、印刷厂等传播者的利益。如今的网络时代, 信息的传播变得更为快捷和廉价。作者希望自己的作品能够获得更为广泛的传播, 新时代的传播者如网络平台、网络媒体等也希望能减少对版权使用的付费。在这样的背景下, 版权授权许可协议 Creative Commons Zero (以下简称“CC0”) 应运而生。CC0 授权下的作品将直接进入公有领域, 此后任何个人或团体对该作品的使用将不受版权人的限制。但是, CC0 在开放了公众获取渠道的同时可能与我国现行法律规定相悖。因此, 在我国并未得到广泛应用。文章对 CC0 进行了详细的介绍和分析, 研究了 CC0 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合法性及其应用过程中可能涉及的侵权问题, 以期 CC0 在我国更好地运用提供理论基础。

关键词: CC0; 著作权; 公有领域; 侵权责任

1. CC0 的概念及来源

1983 年, 自由软件运动的发起人理查德·斯托曼 (Richard Stallman) 宣布要创建一个基于 Unix 系统改良的 GNU 系统。自由软件可以视为当下网络上常

见的开源软件的一种, 但是自由软件的定义更为严格, 因此所有的自由软件都可以视为是开源软件, 但反之却不成立。使一个程序成为自由软件最简单的方法, 就是将它置于不受版权保护的公有领域 (Public Domain) 内。如在 GPL 协议或是 BSD 协议下的软件,

就能同时实现开放和自由。在 GNU 计划实施过程中,理查德·斯托曼提出了与著作权相对立的“著佐权”(Copyleft)概念。著佐权是指使程序或其他作品免费的一种通用方法,并要求程序或其他作品的所有修改和扩展版本也是免费的。^[1]如果说著作权规定了作品传播的权利,那么著佐权则规定了传播的责任。两者看似想法相左,但实际是内在统一的。著佐权仍然坚持对著作权的保护,只是提供了开放的许可证。一旦传播者接受了许可协议中的条件,就将自动完成著作权的授予。

2001年成立的非营利性组织 Creative Commons (知识共享组织,以下简称“CC”),其宗旨就是为了贯彻著佐权理念,促进数字作品的自由使用和传播。前文提到的 GPL 和 BSD 常用于开源软件及代码领域,而 CC 则更常见于文字、艺术创作领域。CC0 是 CC 于 2009 年推出的一款专门用于放弃著作权,将作品投入到公有领域的著作权数字授权许可,^[2]并于 2018 年发布了简体中文版的官方译本。严格来讲,CC0 并不是一份涉及双方主体的许可合同,而是一份来自著作权人单方的声明。一旦著作权人采用了 CC0,即表明在全球范围内对其享有著作权作品的一切著作权在法律允许最大限度内的放弃。

2. CC0 的区分

2002 年,CC 就曾推出过有六种排列组合许可的 CC Licenses,为了能在作者保留相关版权权利的前提下,使作品在满足特定条件且不违法的情况时被自由复制、传播,让二次开发者可以获取和分享更多创作素材。CC0 中,一旦作者做出该声明,作品将无偿流入公共领域,之后任何人都可以在不标识作者和来源的情况下无条件将作品用于商业用途或非商业用途,无需经过任何申请,权利人或所有人也无权再追究责任。“无条件”正是 CC0 和 CC Licenses 最大的区别,CC Licenses 中往往有署名(BY)、禁止商用(NC)、禁止修改(ND)和相同方式分享(SA)等限制,CC0 则放弃了以上四种授权。

2010 年,CC 还发布了新的工具 Public Domain Mark (以下简称“PDM”),PDM 是 CC 继 CC0 之后开发的第二种有关标识公共领域的工具。PDM 和 CC Licenses 以及 CC0 一致的点在于 PDM 是一种后设资料(Metadata)支援、且机器可读的工具,因此它可以让作品在网络中更简单地被搜索到。PDM 和 CC0 间也有着十分显著的区别。首先,PDM 只起到对作品进行标记的作用,CC0 则会产生实际的法律效力。其次,PDM 的主要功能在于让人们通过标识更迅速地找到已经在公有领域的作品,PDM 的标识本身不会改变作品的法律状态。CC0 在应用时则会改变作品的著作权状态,放弃作者在全球范围内拥有的所有著作权。

3. CC0 的内容及应用

3.1. CC0 法律文本

CC0 的文本分为普通文本和法律文本,本文以法律文本为分析主体。CC0 的法律文本除了目的声明外共分为四个部分。第一部分是著作权及相关权利,第二部分是权利放弃,第三部分是转变为公共许可,第四部分是限制及免责条款。^[3]

CC0 协议的第一部分中,列举了著作权和相关权利的范围;第二部分中,文本明确了 CC0 的声明人应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且不违法的情况下,公开、完全、永久、不可撤销、无条件地放弃对其作品享有的所有已知或未知的著作权及相关权利主张或诉讼请求。而且,该权利放弃适用于全球范围内现存的或未来的媒介及其复制件,适用法律及条约规定的最长存续期并且对作品的使用目的不加限制。在最后声明人还需明确是在已经完全了解采用 CC0 条款的后果下做出的声明,是其真实的意思表示,而非一时冲动所为;第三部分中,如果权利放弃被法律认定为无效或者未生效,将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最大程度保留该声明。声明人还应授予使用者免费、不可转让、不可再许可、非独占性、不可撤销、无条件的许可来保证其行使著作权和相关权利,且不可再行使权利或提起诉讼;第四部分中,文本主要明确了不会对声明人的商标权或专利权产生影响,声明人在放弃相关权利后将不再对作品的后续使用产生的后果承担责任。

3.2. CC0 的现实应用

CC0 协议的使用在我国并不多见,但在欧美著作权发达的国家,CC0 已经在实践中得到了广泛的应用。2008 年,欧洲各个图书馆、博物馆和美术馆等组成的一体化联盟欧洲数字图书馆(Europeana)正式成立。^[4]2011 年,在欧洲国家图书馆馆长联席会议上投票通过后,Europeana 以 CC0 声明的方式开放了数百万件文化艺术作品的数据库信息,^[5]将其所管理的分散于欧洲各大图书馆中的已经出版的书籍和文字作品的数字化描述信息公之于众。大都会艺术博物馆(Metropolitan Museum of Art,以下简称“Met”)是位于美国纽约曼哈顿第五大道上的世界著名博物馆。2017 年,Met 宣布将其馆藏的约 37.5 万件展品的高清影像资源通过 CC0 协议向公有领域开放,迈出了其数字化发展里程碑式的一步。此外,华盛顿美国国家美术馆、美国现代艺术博物馆等享有盛名的博物馆也在馆藏资源上采取了 CC0 协议,开放了部分影像作品的下载。CC0 还被广泛应用于网站资源分享上,以建立于美国的网站“Pond5”为例。Pond5 是全球最大的免费多媒体资源网站之一,网站上提供的包括照片、视频、音乐等资源在内的上千万条多媒体作品均为 CC0 素材,来自世界各地的使用者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就可以对心仪的素材进行使用。

4. CC0 的合法性

著作权可以分为著作人身权和著作财产权，其中著作人身权又有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四种。^[6]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著作权法》”）中的条文为例，《著作权法》第10条中只规定了著作财产权可以许可他人行使、全部或部分转让并可依照法律或约定获得报酬，并未规定作者对其享有的著作人身权可以自由进行处分并获利。根据《著作权法》中关于权利保护期的规定，著作人身权中除了发表权外的三种权利保护期不受限制，其余的著作权保护年限则为作者终生及死亡后50年。因此理论上在CC0中，作者放弃署名权、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的意思表示是不能实现的，法律对作者以上权利的保护不会因为作者的放弃而停止。此外，虽然《著作权法》中还规定了著作权的合理使用和法定许可制度，但对其使用有着严格的限制。著作权的合理使用主要是法律上对著作权人权利的一种限制，是为了实现著作权人个人利益和公共利益之间平衡的一种手段，其目的和CC0是一致的。但著作权的合理使用还有着指明作者姓名和作品名称、不影响作品正常使用、不损害著作权人合法权益的要求，和CC0的初衷显然是不符的。著作权的法定许可则体现出一种“传播权利开放，经济权利保留”的态度，尽管有学者认为网络传播的环境和法定许可中所规定的情形不同，^[7]但法定许可也已经在法律作出明确规定前一种较为可行的制度。CC0中著作权人是声明放弃包括经济权利在内的一切权利，因此和著作权法定许可制度的内容也并不一致。

从法理学角度来理解，著作人身权之所以不可转让、不可剥夺且不可被替代，是因为作品中不仅凝聚了作者的创作智慧，还承载了作者的人格精神，两者之间的联系是基于作者的身份属性而存在的。出于对作者人身利益的尊重和保障角度考虑，《著作权法》中才作出了这样的规定。尤其是在对作者署名权的保护上，不仅有对作者个人利益的保护，也是对社会公众利益和公序良俗的维护。古人为了让自己的见解更有机会流传，会放弃自己的署名而假托名人写作。现代冒充名家署名以谋取不正当经济利益的现象也屡见不鲜。因此，对署名权的保护不仅涉及实际权利人和假冒署名者的关系，也是避免判断能力不强的公众的利益受损的有效手段。

法律为了保持其稳定性而存在一定的滞后性，无法对产生的新事物做出及时的规制。CC0问世已有十余年，目前国内法律规范中仍无法找到这种权利放弃行为的相应依据，著作权领域的《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中均未设立权利人主动放弃权利、向公有领域捐赠作品的条款。国外的立法，如载于《合众国法典》第17编的《美国版权法》中，也未明确规定公有领域捐赠的问题。但是美国法院在实践中，已有对权利人向公有领域捐赠的行为予以承认的判例，需要权利人作出公

开明确的行为或声明来放弃全部著作权权利。^[8]虽然我国是成文法国家，但是美国法院的判例对我国法律适用上还是有一定的借鉴价值。

传统的著作权的行使是“保留一切权利”（All Rights Reserved），CC0则可以解释为截然相反的“无权利保留”（No Rights Reserved）。权利人应用CC0的价值追求是希望通过放弃私权利来换取公共利益，免费把作品分享给更多的人，即权利人更为看重作品的社会影响而不追求经济效益。我国现行著作权法律规范中，还不允许权利人擅自放弃全部著作权，使用CC0在理论上看似并不合法。但是著作权保护的真正领域是被私人所占有的领域，不被保护的领域是公有领域。^[9]可以把CC0在我国的应用简单视为一种向公有领域捐献作品的公开声明，表示声明人对其作品后续的使用不追究责任。关于公有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争议颇多，在《著作权法》中，公有领域包括不受版权保护的作品以及超过版权保护最长期限的作品。CC0的声明人将著作权仍属于保护期内的作品捐献给了公有领域，是对公有领域概念的一个扩充。《民法典》中规定民事主体可以按照自己意愿不受干涉的行使权利，但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是他人合法权益。最高院的指导案例中表明，民事权利的放弃必须采取明示的意思表示才发生法律效力。所以民事主体依照自己的意愿放弃权利也理应是合法的，只需采取明示的意思表示即可。CC0客观上构成了对《著作权法》的补充，给权利人提供了放弃行使权利的选择，遏制了作者专有权的过度扩张，助力了现有制度下专有权益和公共利益之间严重失衡局面的改变，使著作权法的内容更为合理、更具现实意义，因此应认为其具备合法性。今后应做好立法上的衔接，为了更好的应用CC0，可以在之后《著作权法》的修改或是《实施条例》的修订中明确作出规定赋予CC0合法性，以便著作权权利人更好地实现其放弃权利的目的，从而丰富公有领域。^[10]

5. CC0 侵权问题研究

要研究CC0应用时所产生的侵权问题，首当其冲应明确侵权责任的承担。CC在CC0协议1.0通用协议法律文本的开头就明确表示其对于所提供的信息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也不对因使用该信息而造成的损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在该协议的第四部分限制及免责条款d条中，权利人还需声明免除CC对于CC0或作品使用的责任和义务。因此，可以把CC在此过程中的作用，看作是仅仅提供了一个发布声明的平台。此后，不管是自愿放弃权利的作者人还是后续作品的使用者所产生的一切纠纷，都与平台无关。至于声明人的责任，在该协议的第4部分b条中，声明人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是无需提供和作品相关的任何声明或保证的，即声明人无需证明其是否为作品的实际作者。第4部分c条中，声明人是没有责任排除他人对作品主张享有的著作权及相关权利，即CC0规定声明人触犯了他人权益时是免责的。在CC0协议普通文

本的其他信息中,规定了“作品关联人”在可适用法律所允许的最大限度内不对作品提供担保,不承担作品因使用产生的责任,“作品关联人”即声明人、使用人和CC。因此,在声明人和CC都做出了免责声明的前提下,若出现作品侵权的风险,一切后果将由作品的使用者承担。笔者认为,CC0对声明人的免责无可厚非,但完全免除CC作为平台的责任和义务是不妥当的。CC在为声明人提供了一个放弃自己作品上所享有的著作权及相关权利平台的同时,仍应承担相应的对作者资格的审查义务。以近年来颇为火热的潮流网购平台企业“得物”为例,得物在为广大消费者提供了一个产品购买平台的同时,还需对卖家所出售的商品进行真假鉴别。若鉴定结果有误,得物还需承担“假一赔三”的赔偿责任。尽管CC是一个非营利组织,但是两者所应承担的责任是相似的。作为提供了CC0协议的平台,CC应承担起其平台责任,做好对CC0协议声明人身份的明确。今后对CC0协议的修订中,可以进一步明确CC的平台责任和义务,从而避免出现别有用心之人冒充作者作出CC0协议声明而引发的后续著作权侵权问题。

在CC0中,作者权利的放弃是永久且不可撤销的。如果作者在作出了CC0声明后,又向不知情的著作权网站出售自己的作品,著作权网站基于买卖合同当然享有相应作品的著作权,此时基于CC0行使著作权的使用人就可能构成对该著作权网站的侵权。虽然在法律层面上并未对CC0作出明确的界定,但是基于前文的分析,应认定CC0中声明人权利放弃的行为是合法有效的,使用权人因此获得了合法的作品使用权。法律上没有要求著作权的转让经过登记才生效,《实施条例》中规定著作权人订立专有许可使用合同、转让合同的可以向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也就是说著作权转让的备案并非必经程序。因此CC0中的使用人获得权利人作品的使用权在先,可以构成对后获得著作权网站的有效抗辩,不应认定为著作权使用侵权行为。若作者在和著作权网站的交易行为中获取了经济利益,则应退还著作权网站支付的购买著作权的相应对价,著作权网站可基于作者先前声明的CC0协议而无偿使用其作品。如果作者向著作权网站有偿出售自己作品的行为发生在作出CC0声明前,之前的转让行为当然有效,作者也无需退还因为出售其作品所得的经济利益。因为CC0只在权利人声明后才生效,不具有溯及既往的效力。

6. 结论

CC0是放大如今网络影响力很好的一个切入点,在我国著作权发展之路上有着重要作用,但现阶段CC0在我国的推广还存在一定难度。CC0诞生之初是为了缓解美国著作权保护不平衡的现象,遏制著作权的过度扩张。在著作权保护制度高度发达的美国,民众间已经形成了著作权专属于作者、外人不可擅自使用的共识。因此CC0如果想要真正发挥作用,我国现有的著作权立法体系亟待完善。合理的法律规制与施

行,可以有效减少当前网络领域十分猖獗的著作权侵权行为。如果当事人在使用CC0的过程中权利受到侵害,CC是不承担责任的,通过在法律中构建起和CC0配套的救济制度,可以更好地实现CC0的应用。当然,仅有法律的约束是无法从根本上解决信息资源共享与著作权保护失衡问题的。如今的中国正处于从知识产权大国向知识产权强国迈进的过程中,人民整体著作权保护意识较为薄弱。我国国民整体素质仍有待提高,社会著作权保护意识也有待加强,在更好地运用和分享著作权前,应先树立起全民理解和尊重著作权的意识。双管齐下,内外兼修,才能华而有实。

CC0的出现很大程度上扩大了公有领域的范围,是实现著作权和公有领域的和谐发展的重要工具,因此推广CC0在我国的应用是大势所趋。CC0在图书馆、博物馆等领域的运用让丰富的馆藏文化遗产不再“深居闺中无人识”,促进了文化的交流与传播,实现了更多文学艺术作品与公众间的交互和共享。如今CC0还被广泛应用于图片库或图片素材网站中,为广大媒体行业从业人员提供了丰富的素材来源。CC0在平衡信息资源共享与著作权保护之间的利益上不可或缺,但要想在著作权领域的运用中形成更进一步的权威,仍需进一步扩大应用范围、拓展使用人群,寻求更广泛群体的支持。未来CC0在发展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唤醒人民沉睡的著作权保护意识,探索广大作者及使用人的真正诉求,从而进一步完善自身功能,更好地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服务。

REFERENCES

- [1] Free Software Foundation, (2018). What is Copyleft?.<https://www.gnu.org/licenses/copyleft.en.html>
- [2] Ma, S.B., Xu, Y. (2019) Research on CC0 of Copyright Digital Authorization for Internet. Library theory and practice, 3: 13 - 17.
- [3] Creative Commons, (2018). CC0 1.0 Universal. <https://creativecommons.org/publicdomain/zero/1.0/legalcode.zh-Hans>.
- [4] Wang, L.Y. (2011) Europeana 2011-2015 Strategic Plan.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work trends, 3: 9.
- [5] Chen, J. (2011) European national libraries support open access to library data through the CC0 agreement.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work trends, 10: 2.
- [6] Wu, H.D. (2019)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Beijing. Samuelson, P. The Copyright Principles Project: Directions for Reform, 25 BTLJ 1175, p.1227
- [7] Jiang Z.P., Zhang H. (2001) Strengthening judicial Protection of Copyright in Network Environment according to Law——On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of

Applicable Law in Network Copyright Cases of Supreme Court. *The people's judicial*, 2: 9–11.

- [8] Samuelson, P. (2010) *Copyright Principles Project: Directions for Reform*. Berkeley Tech.L.J., California.
- [9] Feng X.Q. (2008) *Copyright Law and public Domain research*.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5:29–35.
- [10] Wan Y. (2014) *A review of the reform plan of Us Copyright Law*.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1:78–87.